

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投资母基金 申报指南

为引导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向盐城市重点产业集聚，支持盐城重大项目落地，加快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盐城市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办法》以及《盐城市产业投资母基金2022年投资计划》，盐城市产业投资母基金一期（以下简称“市级母基金”）拟设立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投资母基金（以下简称“区域母基金”），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基金管理机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市级母基金概况

市级母基金总规模100亿元，管理人为黄海金控集团所属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按照“政府引导、专业管理、市县联动、风险防范”原则，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和市级资金引导放大作用，服务我市主导产业，支持区域特色产业发展。

二、区域母基金定位

为加快长三角产业一体化发展基地建设，深度融入长三角“2+2+4”产业体系，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市级母基金通过设立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区域母基金，并进一步设立子基金，支持长三角产业一体化发展基地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重点园区开发建设，以及招引盐城其他主导产业相关重大项目落地。

三、区域母基金核心要素

(一)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二) 注册地。盐城市大丰区或盐南高新区。

(三) 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市级母基金出资 20%、即 2 亿元，盐城大丰区出资 25%、即 2.5 亿元，盐城盐南高新区出资 25%、即 2.5 亿元，基金管理人负责募集不低于 30%、即 3 亿元。基金只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募集，并应当明确各出资主体及认缴出资额，同时提交出资承诺函。单个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低于 5000 万元，有限合伙不向个人进行募资。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认缴出资不低于 500 万元。

(四) 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 8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3 年，存续期届满后，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延长基金存续期（延长期不超过 2 年）。

(五) 投资业务

1、投资方式：主要通过设立子基金开展投资。

2、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新能源、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优势产业，以及科教创新、生态文旅、现代物流、都市休闲等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产业项目。

3、投资地域：主要投资于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范围内。

4、返投比例：基金投资盐城市项目资金应不低于盐城方出资总额的 1 倍，盐城市内项目具体包括：1、市内企业；

2、通过基金招引，注册地迁至盐城市的企业；3、基金投资的市外企业（包含离岸孵化的企业），需在盐城市有项目落地，且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基金对该企业投资金额的3倍；4、重要生产经营地或者主要产品研发地位于盐城市市域范围内；5、所投子基金的注册地、主要投资地域位于盐城市市域范围内；6、经母基金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投资比例：区域母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额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30%，特殊目的基金除外。

6、投资限制：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基金不得从事《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业务。

（六）收益分配。基金门槛收益率6%，各出资人原则上同股同权，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遵循“先本金后收益”的分配原则。超过门槛收益部分，普通合伙人收取20%的超额收益分成。

（七）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原则上不高于下列标准：

- 1、投资期不超过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5%/年；
- 2、退出期不超过未退出原始投资本金的1.5%/年；
- 3、区域母基金投资于子基金的出资部分，不重复支付管理费。

（八）基金管理。为做好区域母基金管理工作，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双GP之一参与基金管理。

四、区域母基金管理机构申报基本条件

（一）基金管理人主体条件。包括：1. 在我国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2.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中实缴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3.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4. 具备健全的投资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

（二）管理团队条件。包括：1. 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2. 团队成员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3. 近 3 年未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4. 能够在盐城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行业监管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派驻 5 人以上团队常驻办公，实施本地化服务。

（三）历史业绩条件。包括：1. 管理人及核心成员具有较好的历史业绩，具备 3 个以上成功投资案例，其中与拟申报方向相关领域的成功投资案例不少于 2 个。2. 成功投资案例是指有材料证明：（1）已成功退出，且 IRR 不低于 10%；（2）暂未退出，但已报会或已成功上市。3. 有政府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经验的优先。

（四）募资能力条件。包括：1. 对申报的基金有明确的募资计划和募资渠道；2. 能够在申请中提供社会资本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3. 社会出资人原则上不多于 3 个。

（五）招募优质子基金管理人能力条件。应具有子基金储备设立方案不少于 3 个，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规模、投资地域、投资阶段、投资领域、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应具有

深入的行业分析和投资策略，项目储备情况真实、合理，具有切实和可执行的返投计划。

（六）项目资源及产业导入能力条件。包括：能够在申请时提供符合基金投资领域的储备项目资源不少于3个。

（七）投后管理能力条件。包括：能够为子基金提供赋能服务，帮助子基金管理机构便捷、高效地在盐城落地，开展运营。能够确保母基金以及子基金的合法合规运营。能够为被投资企业在企业管理、市场开拓、上市融资等方面提供相应的资源等增值服务。

五、遴选工作程序

（一）公开征集。公开发布相关征集文件，申请机构可登陆盐城市财政局官网（<http://czj.yancheng.gov.cn/>）、黄海金控集团官网（<https://www.jshhjkjt.com/>）自助下载，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申报，若满足条件的申报机构不足3家，则可适当延长申报期限或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申报指南。

（二）初步筛选。从基本情况、规模及业绩情况、项目招引能力和储备情况、募资情况等方面对各申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三）尽职调查。对通过初步筛选的基金管理机构，组织开展尽职调查，主要核查法务、财务和业务等重要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

（四）专家评审。组织召开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机构进行独立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五) 结果公示。在盐城市财政局官网及黄海金控集团官网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的，经基金管理委员会最终审批后列为入选基金管理机构。

(六) 组织实施。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同入选基金管理机构实施基金设立工作。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协议签署、基金注册等基金设立工作。自入选结果公示期满后 90 日内，谈判未果或未如期完成基金设立的，入选基金管理机构的入选资格自动失效。

六、申报要求

(一) 申报期限。基金管理机构申报工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4:00，逾期申报无效。

(二) 申报主体。基金管理机构。

(三) 申报方式。申报主体按照本指南所附申请报告格式和要求提供书面申报材料(纸质材料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正本扫描版电子材料 1 份)。纸质材料邮寄至黄海金控集团(盐城市亭湖区新都东路 82 号黄海金控大厦 8 楼 8003 室)，电子材料发至邮箱 hhjk_fund@163.com。

(四)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18752115689，15995190978，

0515--88226438，0515--80501218；

监督电话：0515--80501652。

附件：

- 1、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投资母基金申请材料
- 2、盐城市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简介

附件 1

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投资 母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材料

申 请 机 构 : 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派代表
或 授 权 代 表 :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书

致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现授权_____作为代表，并以_____（申请机构名称）（以下简称“申请机构”、“我方”）的名义，在充分理解《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投资母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指南》的基础上，向你方申请担任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投资母基金管理机构。

2、申请文件均按申报指南的要求制作、提交。

3、按申报指南的要求，你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报告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核实本申请报告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我方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报告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机构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等方面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将真实、充分、完整、准确地披露本申请报告所需信息，履行承诺内容。如果发现我方提供的申请报告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申请资格，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承诺具有独立性，不论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证明，本承诺既是我方申请报告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我方获得合作机会后所递交的其他文书及资料之有效组成内容，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方在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申 请 机 构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

申请机构按以下内容拟定申报材料，并提交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材料要求完整、真实，列清目录并装订整齐。

一、申请机构概况

(一) 概述

(二) 治理结构及股权结构（附图）

(三) 核心优势

(四) 获得的荣誉

(五) 财务状况

(六) 管理基金情况

(七) 制度建设概况

(八) 风险控制措施

(九) 项目投资和子基金投资程序

(十) 管理团队情况

1、团队成员组成情况。

2、团队成员之间合作经历介绍。

3、团队优势，包括不限于产业、行业和专业优势等。

4、团队激励、约束、跟投机制。

5、团队历史业绩。包括在管基金相关情况¹及过往管理基金业绩等。成功案例不少于 3 个，其中新能源、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现代服务业等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基地重点支持产业领域的成功案例不少于 2 个。成功案例是指有材料证明：¹ 已成功退出，且 IRR

不低于 10%；2. 暂未退出，但已报会或成功上市。有政府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经验的优先。

6、在盐城市实施本地化管理的计划和措施。包括关键人士、常驻盐城团队人员及落实情况。

二、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投资母基金管理

（一）基金投资管理

1、基金投资策略。

2、储备项目资源情况。

3、储备子基金情况、子基金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规模、投资地域、投资阶段、投资领域、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应具有深入的行业分析和投资策略，项目储备情况真实、合理，具有切实和可执行的返投计划）。

（二）基金投决机制

（三）资金募集

1、资金募集方案。

2、出资人、基金管理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3、出资人的详细介绍，包括出资能力、资金来源、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产业优势、重要荣誉等。

4、确保各出资人出资到位的措施、出资人出资不到位的补救预案。

（四）子基金设立和管理机构选择计划和标准

（五）基金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费提取标准和计算方法，基金门槛收益、收益分配机制等。

三、申请机构认为需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需提供附件材料清单

- 一、申请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一）；
- 二、社会资本出资人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申请机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含修正案）或合伙协议；
- 四、申请机构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有效证明；
- 五、申请机构最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
- 六、申请机构核心成员简历（附件二），团队高级管理人员（含常驻盐城人员）简历（附件二）及稳定合作经历证明材料；
- 七、申请机构的制度清单及主要管理制度内容，包括投资制度、风控和内控制度、激励和跟投制度、投决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表决机制说明等；
- 八、申请机构管理基金情况表（附件三）；
- 九、管理团队历史投资情况表（附件四）；
- 十、子基金设立计划情况表（附件五）及子基金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规模、投资地域、投资阶段、投资领域、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应具有深入的行业分析和投资策略，项目储备情况真实、合理，具有切实和可执行的返投计划）；
- 十一、基金储备项目情况表（附件六）；
- 十二、各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附件七）；如有各出资人关于向基金出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定表决决议和必要批复文件的，请一并提供；
- 十三、申请机构关于管理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投资母基金不违反其他在管基金限制性条款的承诺函（附件八）；

十四、申请机构关于基金出资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附件九)。

附件一：

申请机构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二：

基金管理机构核心成员/管理团队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国籍		照片
民族		年龄		证件号		
学历		专业		职务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团队高级成员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教育经历 (高等教育阶段)						
工作经历 (间隔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投资项目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职务、时间)						
承诺与签署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 个人签字：					

注：1.核心成员包括不限于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当人员。

2.请同时提交该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三：

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基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出资人	存续期起讫时间	投资期起讫时间	注册地	投资领域	投资项目数	投资金额	主要投资项目名称	基金最新估值	已退出项目数	已退出金额
1														
2														
3														
合计														

注：1.本表主要了解机构所管理基金情况，1只基金填1行。

2.已退出项目数不包含部分退出项目。

2.已退出金额包含基金已收到的退出本金和收益

附件四：

管理团队历史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所属基金名称	所属投资机构	投资时间	所属行业	项目简介 (业务情况, 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轮次及企业所处阶段	是否领投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现持有部分最新估值	退出本金	退出收益	退出收益率 (IRR)
合计															

注：1.所属行业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退出情况填全部退出、部分退出、未退出。

3.退出方式包括不限于 IPO、并购、转让、回购。

4.退出收益不含本金。

5.退出收益率仅全部退出项目填。

附件五：

子基金设立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基金名称	基金设立目的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	投资领域	投资阶段	存续期限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
1									
2									
3									
...									
...									
...									
...									
...									
...									
...									
...									
...									
...									

附件六：

储备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行业	注册地	拟投资金额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价值分析	项目融资目的	项目跟踪进展
1									
2									
3									
.....									
.....									
.....									
.....									
.....									
.....									
.....									

附件七：

出资承诺函

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企业确认如下事项：

1. 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且同意_____申请担任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投资母基金管理机构；
2. 对于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投资母基金，如成为基金管理机构，本单位/企业承诺出资_____万元，并将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3. 本单位/企业对申请机构申请设立的上述基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代持情况；
4. 本单位/企业对申请机构申请设立的上述基金的出资不构成政府债务，也不因出资而新增政府债务。

出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关于不违反其他在管基金限制性条款的承诺函

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管理机构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本管理机构管理拟申请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投资母基金的行为不违反本管理机构其他在管基金相关协议中的任何限制性条款，不存在因上述原因损害拟申请基金的情况。

本管理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申请机构关于基金出资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机构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1. 申请机构理解，基金主要出资人对于基金的募集、运营至关重要。申请机构特此承诺，本基金主要出资人一经确定，在基金设立前不得退出或减少认购金额；

2. 在基金设立后一年内，管理团队中至少 2 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变更；

3. 在基金设立半年内，在盐城市设立分支机构或设办公场所，派驻不少于 5 人团队常驻办公；

4. 积极配合开展尽调、评审、询问、核查等相关工作；

5. 若基金主要出资人或其他出资人违反第 1、2 条所述情形之一的，同意由贵单位重新进行遴选；

申请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简介

一、盐城市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简介（大丰区）

盐城市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为“一轴、两核、三组团、四园区”布局，全面打造长三角最佳的产业转移、创新转化、功能拓展新空间，其中大丰片区规划建设“一轴、一核、两组团、四园区”，范围包括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大丰经济开发区、大中街道、刘庄镇、新丰镇以及大丰高新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韩盐城产业园临港产业配套区）、苏盐沿海合作园区，总面积约 465 平方公里。“一轴”，即以盐丰快速通道、通港大道组成的盐丰产业发展轴，突出沿“轴”周边区域特色，通过交通通道串联，形成产业功能和城市功能有机融合的发展格局。“一核”，即以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大丰经济开发区、大中街道部分区域组成的产业发展核，大力推进“研发+制造”、“孵化+生产”等产业协同发展模式，打造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及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一代电子信息以及智慧服务融合发展的中心区域。“两组团”，即刘庄物流组团、新丰文旅组团，推动形成内容丰富、互动融合的组团式发展格局。“四园区”，即辐射带动大丰高新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苏盐沿海合作园区和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韩盐城产业园临港产业配套区）发展轴沿线重要产业园区。

产业基地依托盐洛高速、盐丰快速路、大丰港铁路支线以及通港大道、南翔路东延至大丰港区（规划中）等多条通道联系，带动盐丰产业发展轴，全面融入到长三角一体化、盐丰一体化的发展进程。通过五年的匠心雕琢，至 2026 年底全面形成新能源及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以及数字科创、现代物流、生态文旅、现代农业集聚发展新格局。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建成常州高端装备制造业协同发展基地和全省南北联动产业合作样板区，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和大丰经济开发区成为长三角地标性、高能级先进制造业基地；刘庄物流组团成为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新丰文旅组团成为长三角文旅融合标杆；大丰高新区、大中街道成为产业基地发展的“科创之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建成长三角“飞地经济”示范区，苏盐沿海合作园区建成苏州先进制造业配套生产基地和临港产业承载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韩盐城产业园临港产业配套区）成为千亿园区。五年内产业基地新签约 10 亿元以上项目 100 个（其中 100 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新开工 10 亿元以上项目 50 个；实现 GDP100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 亿元、全口径工业开票销售 2600 亿元。

二、盐城市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简介（盐南高新区）

盐城市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为“一轴、两核、三组团、四园区”布局，其中盐南片区规划建设“一核”，即南海未来城（科创之核）。规划范围：西至西环路，东至盐通高铁，

北至南环路，南至盐洛高速、锦绣大道，重点布局科技创新、商务商贸、文化旅游以及居住配套等功能。

瞄准科创之核定位，强化数字赋能，布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平台，打造科技创新新高地、盐城现代化产城融合示范地、盐丰一体化桥头堡和城市现代化引领区。

环湖科创片。以科创孵化、大数据应用、总部办公为主要功能，打造科技创新、商务商贸、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中心区域。瞄准机器人、无人装备、智能芯片、5G商用等细分领域，打造无人装备产业基地、智能芯片产业园、新型显示器产业园“三大”人工智能主题园区。依托大数据产业园南区，构建以数据存储为基础、数据应用为核心、终端设备制造为支撑的数字经济产业链，促进“大数据+”产业链条延伸，建设德利迅达等绿色数据中心，助力数字城市转型。以鸿蒙智联科技创业园为核心，打造盐城软件谷和鸿蒙科技生态集聚区。围绕南海公园，发展科创孵化、都市旅游、休闲娱乐、总部经济、文化办公等都市产业。围绕智慧、生态、宜居打造高端社区，加快形成引领现代化城市建设示范的新城区。围绕伍佑珠溪古镇，重塑古镇边界，梳理九街十八巷，复建盐公署、四门等古迹，修缮明清、民国等56处古建筑，完成文庙、魁星阁建设，推动东南片区民居和东西大街中段初步形成风貌。围绕海盐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打造特色文旅产业，在串场河、珠溪河、伍佑港等水系沿线，以复合形态重现海盐生产、运销码头、盐政管理、盐民生活等“盐文化”场景，推动串场河沿线板块功能整体跃升。

花样年华片。依托城市花园，聚焦技术研发服务，布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量子传感等前沿科技，发展与新能源、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制造业相配套的科技研发产业，结合行业特点，推出多个场景应用落地。围绕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保险融资等专业技术服务环节，加大对相关专业服务业招商引资力度，构建更加完备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成为科创功能重要拓展承载区。